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料件報廢標售公告

(本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稿)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1.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2.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 一、財物名稱：海巡署艦隊分署 DAEWOO 5 噸堆高機(SC-2)變賣標售案。
- 二、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投標須知。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6 月 10 日 14 時整**假本分署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整於前述地點開標。
- 四、投標方式：本標售案已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告事項），採通信投標方式，為配合推動電子領標作業，請領標廠商於公告日起至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期限前，至本分署全球資訊網站自行下載相關投標資訊表單資料。
-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洽本分署業務連絡人員安排標的物現勘。
- 六、投標廠商資格：公司或行號，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自然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
- 七、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日期：依規定封裝完成之投標用外標封，應於投標截止日期 **115 年 5 月 18 日（公告）至 6 月 9 日 17 時整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下列收件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艦隊分署收發室）。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投標廠商得標後，應於**決標翌日起 7 個日曆天**內應繳之全部得標預繳價款，匯入機關指定帳號。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海 洋 委 員 會

海 巡 署 艦 隊 分 署

**5 噸 DAEWOO 堆高機(SC2)變賣標售案
(案 號 : S M 1 1 5 A 0 0 2) 契 約**

招標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得標廠商：

契約案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海巡署艦隊分署 DAEWOO 5 噸堆高機(SC-2)變賣標售案

投標須知

- 一、本案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
- 三、本標售案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公告，並訂於 115 年 6 月 10 日 14 時整，假本分署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同時間開標。
-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業辦人員安排現勘，聯絡人資訊：
 - (一) 堆高機位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艇料件儲備總庫中部庫房(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八德路三段 215 號)
 - (二) 標的物所在地承辦人：陳先生，連絡電話：0934368766。
- 五、投標文件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收件代理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 投標文件填寫未依前項規定書寫者或投標金額繕改無法辨識者，以不符資格論處，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本案總價決標，最高價決標。繳納保證金金額（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新臺幣 4,000 元整，繳納方式依第十三點辦理。
- 七、本案採通信投標，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文件，連同保證金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於 115 年 6 月 9 日 17 時前寄達本機關(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出席人數以 2 人為限。
- 九、開標決標：
- (一) 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撤銷。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標價清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於塗改範圍內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投標未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1.) 投標單。
 - (2.) 保證金票據或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 (3.) 投標標售清單。

- (4.) 投標資格：公司或行號，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自然人投標，須檢附身分證影本(須清晰可辨明身分，範例如附圖)。



- (三) 開標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本分署指定場所。
 4.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四) 決標：

1.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2. 得標人投標報價，如有分項標價低於本機關底價情形者，本機關得洽請廠商自行調整標價，如未調整，即由本機關依底價比例調整之。
3. 投標標售清單與投標單金額不符時以投標單為準。
4.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授權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翌日起 **7 個日曆天** 內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三) 得標人無法依照指定點交期程完成標的物移除作業，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扣除。
- (四) 得標人尚未完成標的物履約移除期間即轉售予第三方自然人或公司行號者，沒收原繳納之保證金，第三方自然人或公司行號應重新向本機關辦理應繳納之保證金繳納事宜，及依照本案標的物履約規定之執行及管制。

十三、投標人應繳保證金或得標價款，得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 以票據繳納（隨同投標文件檢附）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票據受款人請書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二) 以現金繳納(於規定期限前匯入)

1.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2. 收款人帳號：2467100-2129022。
3. 收款人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4. 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三) 如以匯款辦理繳納，請於匯款單據加註匯款人名稱、繳交款項之事項後，傳真本機關(02-28052937)，俾憑入帳。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全份招標文件計有：

- (一) 標售契約封面
- (二) 投標須知。
- (三) 投標單。
- (四)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 投標標售清單。
- (六) 委託授權書。
- (七) 聲明書(轉履約保證金)。
- (八) 外標封。

十六、投標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 投標單。
- (二) 投標標售清單。
- (三) 保證金票據或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 (四) 投標資格：公司或行號，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自然人投標，須檢附身分證影本。
- (五) 聲明書(轉履約保證金)。

十七、如欲委託他人出席，則檢附委託授權書。

- 十八、投標廠商就本案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附表如下：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SM115A002
品名	DAEWOO 5 噸堆高機(SC-2)
數量(含單位)	堆高機依現況拍賣。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40,000 元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 4,000 元
備註	一、堆高機以新臺幣 40,000 元為底價估算。 二、標售內容請詳參投標標售清單。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巡署艦隊分署 DAEWOO 5 噸堆高機

(SC-2)變賣標售案

艦 隊 分 署

投標資格審查表

投標應檢附文件	文件名稱字號	由本分署審核相符寫(√)	備考
一、投標單			
二、投標標售清單			
三、保證金繳納證明或支票			
四、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或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		
五、聲明書(轉履約保證金)			

投標商：

合格

不合格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主持人

投標標售清單

標的名稱：海巡署艦隊分署DAEWOO 5噸堆高機(SC-2)變賣標售案(案號：SM115A002)

標的物存置地點：艦隊分署艦船艇料件儲備總庫中部庫房(現址：臺中市清水區八德路三段215號)

說明：

- 1、投標廠家(自然人)得至標的物所在地進行勘估後再評估參與本案之標售，標的物所在地聯絡人資訊：陳先生，連絡電話：0934368736，電話聯絡請於上班時間為之；另勘查時間請事先與標的物所在地聯絡人聯絡。
- 2、於開標前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分署承辦人黃先生協助說明(聯絡電話：02-28053990轉362440)

標售方式：

- 1、對於本次標售標的物，本分署不負擔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標售之標的物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本次標售決標作業後，由本分署依堆高機現況按標售標的物之效用，點交予得標人。
 - 2、本次標售標的物無法正常啟動，可利用程度不詳，建議請先至現場確認堆高機狀況數量及情況，一經決標後，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三、本批標售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得標人於拆卸、搬運、移動或清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或環保事件發生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分署或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五、投標廠商應確實依投標單逐一填寫資料。
 - 六、本規範所列之附件或附表視為本規範之一部分。

- 七、1、得標廠商(自然人)應於決標日翌日起7個日曆天內向本分署繳清標售價款，逾期未繳清者予以解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2、得標廠商(自然人)於決標日得將保證金聲請轉為履約保證金，以繼續完成履約保證事項，待所有應辦事項皆完成後即可向本機關無息聲請領回。

- 八、得標廠商(自然人)繳清得標價款後，應於30個日曆天內與本分署艦船艇料件儲備總庫中部庫房管理員陳先生約定點交日期，並至艦隊分署艦船艇料件儲備總庫中部庫房辦理搬運作業；逾期未完成點交及搬運，自期限翌日起算，按逾期天數，每日以新臺幣200元，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如履約保證金已全數扣除，標的物仍未移除，則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之日起持續計算至標的物移除之日止，得標廠商並應補繳該期逾期違約價金，未繳納者並向標的物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求償。

- 九、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
以日曆天計算者，除了各年度遇有「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等期間不計入履約期限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為主)，其餘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十、有關標的物搬運，如有吊車、貨車或船舶等機(工)具需求由得標廠商(自然人)自理，另得標廠商如(自然人)需有運載車輛須過磅(秤)等情事，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然人)自行負擔，作業期間所遺留之垃圾或材(廢)料須清理完竣，以確保機關處所環境整潔。

- 十一、1、本次拍賣標的物規格資料初估如下：5噸堆高機。
2、上述規格為僅供參考，實際長度、重量、標的物現況，建議廠商(自然人)投標前建議至現場勘估，以了解標的物現況再行投標。

標的物投標項目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本分署5噸堆高機依現況變賣					
一	5噸堆高機依現況變賣	1	台			1. 所在地：艦隊分署艦船艇料件儲備總庫中部庫房。
	合計總價：		新台幣	佰	第拾頁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委託授權書

茲授權姓名： 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表本廠商 _____ 先生/小姐參加貴分署

5 噸 DAEWOO 堆高機(SC2)變賣標售案（案號：SM115A002），其所為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_____

此 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投標廠商名稱： _____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_____

注意事項：

1. 本授權書得由出席人員於開標時攜帶或附於投標文件內投遞。
2.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應與投標單文件上印文相同，否則不具授權力。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 明 書

(轉履約保證金)

本(公司)人投標貴分署 DAEWOO 5 噸堆高機(SC-2)變賣標售案(案號：SM115A002) 乙案所繳交保證金為新臺幣 4,000 元整 (銀行(郵政), 票據號:)，同意得標後轉換為履約保證金，以繼續完成履約保證事項，待所有應辦事項皆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後，即可向本機關無息聲請領回；如於本案履約事項最後期限仍未完成者，以違約逾期論，自期限翌日起算，按逾期天數，每日以新臺幣 2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計算期程總和至履約完成日，如履約保證金已扣畢應補繳該期程逾期違約價金，特立此聲明。

此 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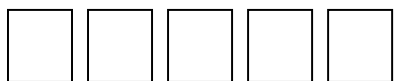
廠 商：

字號：

負責人：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標封

掛號

案 號：SM115A002

貼郵票處

標 的 名 稱：5 噸 DAEWOO 堆高機(SC2)變賣標售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7 時止

投 標 廠 商：

負 責 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25155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 海巡署艦隊分署 秘書室收發 收